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生活区停车场改造工程，本项目主要包括: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停车场改造、绿化、安装等，具体详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生活区停车场改造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等；

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4、《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浙建建〔2018〕61号）；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7、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

8、《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及本省、市有关综合解释、补充规定；

9、人工按《杭州市造价信息》2025年第04期，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按《杭州市造价信息》2025年第04期、《浙江省造价信息》2025年第04期；

10、安全文明措施费按浙建建发[2022]37号的要求计入，满足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计取；

12、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文件规定，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计取。

四、本工程各项取费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费率的下限，按市区一般工程计。

2、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

3、税金费率为9%，不得竞争。

 4、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计入综合单价中。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建筑部分

1、室外充电桩不包含本次造价范围内；

2、未定价、定品牌材料各投标单位均自主报价，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工程所用材料前，应报拟购材料的品牌、型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3、清单项目特征为施工图示反映的主要内容，清单中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或未描述详尽的投标单位结合清单编码、图纸及相关图集要求进行报价；投标单位综合单价组价时必须依据施工图、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无法报价的请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若特征描述与图纸矛盾的以特征描述为准，但其中内容金额较大,对投标单位自组报价有一定影响的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答疑要求。招标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4、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根据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结算时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5、投标方对于临时用地、用水、用电、接线等产生的费用、因电力紧张或所配备施工变容量不够等可能存在的问题，在措施费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做调整；